

禄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禄人发〔2016〕22号

关于印发禄丰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决定决议的通知

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现将禄丰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禄丰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度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意见》《禄丰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禄丰县2015年度地方财政决算的决议》《禄丰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禄丰县2016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意见》《禄丰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禄丰县2016年上

半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意见》《禄丰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禄丰县“多规合一”暨禄丰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的决议》《禄丰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县城旧城棚户区改造的议案>的决定》《禄丰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信托融资的议案>的决定》《禄丰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向楚雄交投城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楚雄交投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的决定》《禄丰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利用县医院医疗设备进行融资的议案>的决定》《禄丰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反贪污贿赂工作情况报告>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禄丰县人大常委会

2016年7月22日

禄丰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6年7月31日印发

禄丰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禄丰县 2015 年度地方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6 年 7 月 22 日禄丰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禄丰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结合县审计局局长杨学彬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5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县财政局局长严琼华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禄丰县 2015 年度地方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查，根据禄丰县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禄丰县 2015 年度地方财政决算和《关于禄丰县 2015 年度地方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并按照《预算法》规定，及时批复各预算部门，做好相关公开工作。

会议同意禄丰县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同意将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净结余资金 1906 万元用于建立县财政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对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审查报告提出的要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认真加以落实。